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簡字第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邱昱瑋

被告 陳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49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141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88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964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93年8月20日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申請現金卡使用，並約定被告若未於約定繳款日繳足最低應繳金額者，當月應收利息以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；又被告分別於93年8月20、93年8月20日向日盛銀行申請辦理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、13萬元，並

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88、百分之15計算，且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

(二)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101年10月26日止尚積欠現金卡帳款1萬8497元、貸款餘額9萬1411元、11萬9645元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債權經日盛銀行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嗣該公司與原告合併，該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所有權利義務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再度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爰依現金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84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14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88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96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日盛銀行ALL PASS現金卡貸款申請書、借款約定書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帳戶交易明細查詢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報紙、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、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合併公告報紙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至37、41至44頁)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6日(見本院卷第49頁)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
03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6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1 書記官 施嘉玫